**四川省荞窝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（2023）荞监减字第840号

罪犯王龙，男，1995年10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高中文化，农民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四川省荞窝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日以（2018）川34刑初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王龙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（2019）川刑终10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起。于2021年3月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能够服从民警安排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；罪犯王龙被判处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，其在狱内月均消费197.7元，账户余额2727.85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龙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龙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荞窝监狱

 2023年6月26日

附：罪犯王龙减刑材料一卷